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17)苏0581破9号之二

因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的首次分配工作已由管理人基本执行完毕，本案已具备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同时，鉴于本案尚遗留其他清算工作，破产程序终结后应当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清算的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2月25日裁定终结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